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9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永嘉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95号）、《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信发〔2008〕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2008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15号）文件要求，我县应于2008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在办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在办事项）的电子监察和监察数据联网，全面实现电子监察系统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格局。为扎实有效地做好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电子监察的重要意义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是指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创新行政监管模式，对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监察方式。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主要功能为：一是实时监控和预警纠错功能，对审批业务的中间办理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一旦出现办理超时或违规操作，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并启动督促、调查程序；二是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估功能，在汇总所有审批业务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浙江省电子监察绩效评估量化标准》，自动对各部门的行政效能进行量化评估。

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使行政审批的内部工作流程公

开化，有利于实现行政监察由事后监察向事前、事中、事后监察相结合转变，由人为弹性监察向有标准的刚性监察转变，由个人行为监督为主向个人行为和行政程序监督并重转变。这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建立“阳光行政”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 200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县所有在办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其他在办事项）的电子监察和监察数据联网，为各级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提供有效的现代化监察手段，实现对行政审批业务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和绩效评估。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结合工作目标和我县实际，按照“总体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思路，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分阶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现部分行政审批单位网络化管理（2008 年 6 月—7 月）。7 月底前，已经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单位，应将所有相关审批科室计算机接入县电子政务网络，并使用统一的“永嘉县行政审批管理系统”（系统由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提供，单位原先分配的电子政务网 IP 地址不够的，可向县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实现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电子化、网络化管理。

理。

(二)全面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体系建设(2008年7月—10月)。8月15日前,由县审改领导小组牵头,结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现有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办事事项进一步进行清理规范,按照统一规范要求,编制符合电子监察要求的运行流程图。10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软硬件设备采购,基本建立县级电子监察系统框架,县内所有行政审批服务单位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联网。

(三)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体系建设(2008年11月—12月)。2008年11月底前,已单独建立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办事大厅)的部门单位和未在中心设置窗口的部门单位,接入县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使用“永嘉县行政审批管理系统”或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分批完成与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上审批系统的对接,实时传送相关业务数据。年底前,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监察联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县里建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县各有关部门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并落实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系统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由县监察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县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系统实施的具体工作。县监察局负责系统建设的总体协调,对各乡镇、县各部门的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及系统投入使用后的监管;县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和行政审批网络化管理工作;县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设备采购和系统网络建设。

(三)落实建设资金。项目建设费用由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硬件设备三部分组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省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2007〕95号)文件要求,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全省集中采购。应用软件的费用由省政府统一解决,系统软件费用和硬件费用由县政府自行解决。

1)应用软件:即电子监察核心软件,由省政府集中采购、下发给各市县免费使用。

2)系统软件:包括 ORACLE 数据库和中间件各 1 套,分别用于部署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由省政府集中采购,费用由县政府解决。

3)硬件设备:以浙政办〔2007〕95 号提供的配置为参考自行采购,费用由县政府解决。

(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为保证电子监察系统投入使用后能真正发挥其监督、监控的作用,由县纪委监察局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电子监察绩效评估量化标准》,制定我县实行电

子监察的相关制度，定期对县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量化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部门行政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

主题词：行政事务 电子监察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审管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22日印发
